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玉婷、黃岳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據，債務人黃玉婷、黃岳鏞為一般保證人，就督促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是否更正請求之聲明為「如對債務人黃玉婷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岳鏞負清償責任」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逾期本金在6個月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112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暨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304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暨收違約金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